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贵溪市地方财政补贴性柑橘类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柑橘类种植或管理的小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柑橘类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柑橘”），包括但不限于柑橘、红美人、马家柚、红心柚等：

（一）种植户持有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经营权证，并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部门要求建有生产台帐；

（二）经省、市、县农业部门鉴定，适宜在当地栽种，且营养良好，养护正常的柑橘类品种；

（三）投保时处于幼树期和挂果期内，树龄最大不超过 20 年的柑橘类树品种；

（四）连片种植面积在 5 亩（含）以上；

（五）种植的柑橘类产品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且有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水、土、肥、防治病虫害等管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柑橘约定上市销售期内平均批发价格低于保险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上市销售期内平均批发价格，是指保险柑橘在约定上市销售期内的批发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约定上市销售期内的批发价格具体由贵溪市农业农村粮食局与保险公司参照批发市场发布的价格确定。

约定上市销售期根据保险柑橘的集中上市销售期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造成保险柑橘的损失；

（二）任何原因造成保险柑橘死亡产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柑橘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种植成本或当地市场

价格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保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保险柑橘集中上市期确定，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将价格及其他相关数据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当约定上市销售期内平均批发价格低于保险约定价格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柑橘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缴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柑橘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

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柑橘的安全。被保险人应允许并配合保险人承保后进行保险柑橘日常核保抽验，确保业务真实性。

第十五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保险柑橘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柑橘市场价格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目标价格-市场价格）/目标价格]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柑橘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